四、福音的背景:全人類的罪 羅三:1-20

若猶太人視為安全屏障的律法和割禮無法為他們提供救恩,那麼,身為猶太人究竟有甚麼好處?保羅一眼看穿了猶太人心中的疑問。

猶太人:若是如此,那麼,我們和外邦人相比,究竟有甚麼比他們強的?

保羅:當然有!上帝曾經和你們的祖宗立約,你們有上帝啟示的話語,你們比外邦人 更明白上帝的心意,上帝的救恩最先臨到你們;可是你們輕忽了上帝的審判沒有偏心,上帝 在對你們的審判上正顯出了祂的公義。

猶太人:那麼,我們對上帝彰顯祂的公義還是有負面的貢獻,我們可以因功贖罪吧?! 保羅:斷乎不可!這是褻瀆!

保羅:我們猶太人果真比外邦人更占優勢嗎?絕沒有!

保羅之前肯定猶太人確實有強處(三:1-2),接著卻又說絕沒有這回事(三:9),保 羅的論點看似矛盾,其實卻是互補的,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,猶太人的確比外邦人占優勢, 但從審判和救恩的觀點來看,猶太人並沒有任何特權,人人平等。

在這個段落的終結,保羅以猶太人自己的聖經來指控猶太人(羅三:10-18),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」!猶太人和外邦人一起被圈在對罪的控訴中,在神公正的審判台前,無人可倖免;至此,保羅為福音鋪路的前置作業終於大功告成。

主題

普世的人因罪都必須伏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。

大綱

- (1)、神的審判是公義的, 祂對猶太人的審判彰顯出祂的信實(羅三:1-8)
- (2)、沒有一個義人,全人類都必須伏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(羅三:9-20)

問題討論

- 一、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,猶太人有甚麼比外邦人占優勢的地方?參九:4-5。甚麼是「神的聖言」?參申四:8,詩一四七:19-20。神的聖言對猶太人有甚麼好處?
- 二、參詩五十一:4,尼九:32-33,「神的信實」表現在那方面?從羅三:3-4推論,猶太人對「神的信實」的認識犯了甚麼錯誤?保羅對他們提出了甚麼警告?
- 三、保羅在三:5-8 論到,人(主要是指猶太人)如何為他的不義找藉口?保羅如何反駁提出 這樣看法的人?為什麼這種人應該被定罪?

四、三:9「我們」指的是誰?保羅在此處的說詞明顯和三:1-2 衝突,如何解釋? 五、保羅如何描述世人都活在罪惡之中?參三:10-18。這段經文頻繁出現了那些用字、顯出 保羅的指控是普世性的?保羅的描述有言過其實嗎?

六、三:19 保羅所說「律法」和「律法之下的人」是甚麼意思?保羅在這裏引用「律法」(三:10-18) 有什麼目的?

七、三:20 指稱的對象包括那些人?此處「律法的行為」如何解釋?保羅在這裏指出律法的 一個功用是甚麼?

八、保羅在三:1-20 這段論述的主題是甚麼?請摘要敘述保羅在一:18 至三:20 這段論述所要表達的信息。

反思和應用

- (1)、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相比有甚麼長處?保羅筆下的猶太人對我們有什麼提醒?我們是否 會更多定睛在神的恩典,卻輕忽了恩典所要求的行為?
- (2)、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結論是,任何行為體系都無法使人得救,沒有人能藉著行為在神面 前站立得住,因為沒有人能做到神所要求完全的行為,按照神的標準,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 沒有」,你同意嗎?
- (3)、保羅在一:18至三:20 這段經文的論述將全人類都圈在罪惡之中,除了個人的罪,放 眼周圍的世界,舉例你所看到或聽聞的罪行…,人有甚麼資格質疑神的審判是公正的?罪人 無法自救,唯一的出路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。

附註

羅三:10-18的舊約引文?

這段引文乍看之下雜亂無章,其實卻有清楚的結構,主題是「沒有義人」,V.10 和 V.18 首尾呼應這個主題;V.10b-12 引文取自詩十三:1-3,出現五個以「沒有」開始的同義句,發揮「沒有義人」這個主題;V.13-14 描述的是口舌之罪,每一行分別提到一個說話器官,取材自詩篇中對惡人的譴責,分別出自詩五:10,九:28,一三九:4b;V.15-17 聚焦在以暴力待人的罪,引文出自賽五十九:7-8a;V.18 引文出自詩三十五:2b。